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4 执恢 585 号

申请执行人河北华莹典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东路 43 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00799658750。

法定代表人田立峰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房楠，男，1978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长安区谈固小区 86-1-501，身份证号码 140411197810040017。

被执行人杨紫，女，1983 年 5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255 号 3-506，身份证号码 13013119830508482X。

被执行人王英杰，男，1989 年 5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石家庄市桥西区菜园街房纺器一厂宿舍 20-2-503，身份证号码 110223198905151899。

关于河北华莹典当有限公司与房楠、王英杰、杨紫典当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（2021）冀 0104 民初 2105 号民事调解书已发生法律效力，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执行。执行中，本院向被执行人送达执行通知书，逾期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判决中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拍卖被执行人杨紫名下位于桥西区工农路 255 号缔景城 10-2-1201 不动产【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6941 号】。

二、拍卖被执行人杨紫名下位于桥西区工农路 255 号缔景城 10-2-1202 不动产【冀（2016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36939 号】。

三、拍卖被执行人房楠名下位于桥西区裕华西路 166 号 5-1-1701 不动产【冀（2018）石家庄市不动产权第 0008970 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员 刘 飞 虎
执 行 员 辛 毅
执 行 员 高 志 潇

二〇二二年六月十四日



书 记 员 杨 达